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全资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
2.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3.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淞葭路601号
4. 法定代表人:曾毅超
5. 注册资本:6,000万元
6. 公司股比:直接(间接):100%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6679XZ

8.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监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施、通信网络配套设施、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信机架、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房、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配套设施、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冻冷凝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温控设备及与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监测及运营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031.68万元,负债总额20,526.69万元,净资产6,505.9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8,218.36万元,利润总额481.70万元,净利润546.8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040.91万元,负债总额20,904.30万元,净资产6,504.71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002.80万元,净利润-39.43万元,净利润-1.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授信额度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苏州英维克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 投保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 保证最高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货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贵金属租赁费、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滞纳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费以及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进行追偿而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该费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或其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次日起三年;甲方向担保人主张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主张之日起至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13,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1%。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2/5/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花街18号北京财富中心五层万豪厅召开现场股东大会。

由于北京市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严峻,根据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为有效防范聚集性疫情发生,按照“非必要不流动”的要求,在保障北京朝阳区社区运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期间,居民群众基本生活服务的正常运行,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服务部门采取居家办公、暂停营业、点对点闭环管理等方式分类实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截至目前公司已部署到位,北京朝阳区进一步提升防控措施,此次股东大会议案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严格落实居家办公政策。为保障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经慎重考虑,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不设现场会议会场,会议方式变更至视频会议线上会议上方式。公司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完成手续并确认其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身份后,再另行告知会议号和投票权数,拟参与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通过会议号和会场密码即可正式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方便投票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网络投票,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2年5月20日15点05分变更为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为提高投票统计结果的准确性,再次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需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全程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事项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线上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2.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出席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出席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4. 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5. 原股东大会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14:00-20:00

6. 原股东大会出席人登记:

7. 原股东大会出席人登记办法:

8. 原股东大会出席人登记时间:

9. 原股东大会出席人登记地点:

10. 原股东大会出席人登记费用:

11. 原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本次会议登记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参会登记,以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上注明“股东大会议”字样,须将登记时间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发送公司公众邮箱:ir@yupontech.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股东姓名(名称)、股东地址(住所)、股东账号、受托人姓名(名称)、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的股东,公司将在参会资格审核无误后,向参会股东联系,并告知视频参会的具体会议,未按本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将不受理相关股东的参会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现金分红议案

(1) 本次会议登记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参会登记,以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上注明“股东大会议”字样,须将登记时间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发送公司公众邮箱:ir@yupontech.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股东姓名(名称)、股东地址(住所)、股东账号、受托人姓名(名称)、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的股东,公司将在参会资格审核无误后,向参会股东联系,并告知视频参会的具体会议,未按本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将不受理相关股东的参会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5月10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现金分红议案

(1) 本次会议登记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参会登记,以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上注明“股东大会议”字样,须将登记时间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发送公司公众邮箱:ir@yupontech.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